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311343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老人保護個案楊明豐君緊急安置費用，113年7月30日南市社老字第1131048318號函「楊明豐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，追償新臺幣39萬9,333元整」一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3年7月30日南市社老字第1131048318號函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姓名：楊登宜君。
- 四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投遞均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，應受送達人請儘速前來領取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，電話06-2991111轉8085)。

局長 盧禹璉